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1)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18.49及18.50C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分別刊發有關本集團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以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本公司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礙於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審計程序受到不利干擾，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部分香港員工經檢測後確診COVID-19而暫停工作，以及在香港的相關隔離措施，及(ii)由於中國收緊COVID-19防疫措施，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之本集團部份供應商無法適時發送及接收年度審計之必要資料及文件。

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程序，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發佈或寄發。本公司目前預期在完成有關報告及審計程序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業績將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將未經由核數師協定一致。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供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上刊登。